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汕市发改〔2024〕72号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关于汕头市中心城区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汕头市中心城区道路停车泊位经营单位：

为促进我市停车设施建设，提高中心城区停车资源配置效率，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等政策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

意，现将汕头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汕头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是指在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行政区域内，经授权的部门、机构在城市道路上依法施划的临时停放机动车的泊位，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背街小巷等依法规划和设置的道路停车设施。

二、定价原则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定价遵循“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制定差异化服务收费标准，利用价格杠杆促进停车服务资源利用，引导驾驶人“短停快走”，避免长时间占用道路停车位，畅通城市交通秩序。

三、道路区域划分

根据中心城区各道路路网结构和密集程度，结合省内外及周边城市做法，对 242 条道路区域进行分类，一类区域为繁华路段（医院、政府及行政服务中心、商业综合体、学校以及热门景点周边），二类区域为商业性办公、居民住宅路段，不同区域实行不同收费标准（道路区域划分及泊位数量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终公布数据为准）。

四、收费标准

停车时段	一类区域				二类区域			
	首小时内 (含免费 停放的 30 分钟)	首小时 后至 3 小时每 半小时	3 小 时后 每半 小时	当天收 费时段 内最高 限价	首小时内 (含免费 停放的 30 分钟)	首小时 后至 3 小时每 半小时	3 小 时后 每半 小时	当天收 费时段 内最高 限价
收费时段 7:00-21:00	5 元	3 元/ 半小时	4 元/ 半小时	40 元	3 元	2 元/ 半小时	2.5 元/半 小时	25 元
免费时段 21:00-次日 7:00	所有路段 21:00-次日 7:00 免费							
备注	1.当天收费时段为：每自然日 7: 00—21: 00; 2.停车首小时（含首 30 分钟免费时间）以 1 小时为单位计费，首小时超过 30 分钟且不足 60 分钟的按 1 小时计费；停车超过 60 分钟后以每 30 分钟为单位累加计费，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费； 3.同一车辆当天收费时段内多次进出收费泊位停放的，按每次停放时间计费（包含首小时内 30 分钟免费停放时间）； 4.停放服务收费按实际占用停车泊位数计费； 5.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 6.中心城区根据城市规划要求而新设立的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标准按本方案执行。 7.同一号牌小型汽车每自然月最高限价 800 元。							

本收费标准自出台之日起执行，试行 2 年，期末根据实际情况运行情况进行调整。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3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金融局、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司法局、机关事务局，国资委、汕头供电局、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政府，高新区、综保区、华侨试验区管委会，澄海区、潮阳区、潮南区、南澳县发展改革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印发
